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關連交易 出售鉑金

####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實業與六福廣州訂立該協議，據此，金至尊實業同意出售，而六福廣州同意購買 39,876.30 克 Pt99.95 鉑金。

代價為人民幣 7,490,762.96 元(相等於約 8,549,957 港元)，乃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該協議日期 Pt99.95 鉑金的首次賣價減人民幣 1.00 元而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六福各擁有 50%，而金至尊實業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六福及六福廣州由六福集團全資擁有，六福及六福廣州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實業與六福廣州訂立該協議，據此，金至尊實業同意出售，而六福廣州同意購買39,876.30克Pt99.95鉑金。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1) 六福廣州(為買方)  
(2) 金至尊實業(為賣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六福廣州同意購買及金至尊實業同意出售待售鉑金。

## 代價

待售鉑金的代價(「代價」)為人民幣7,490,762.96元(相當於約8,549,957港元)，將於六福廣州通過其對待售鉑金的檢查，並收到金至尊實業發出的增值稅發票後十日內以現金方式收取。每克Pt99.95鉑金的代價為人民幣187.85元。

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該協議日期Pt99.95鉑金的首次賣價減人民幣1.00元而釐定。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加工及批發。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各自擁有50%。金至尊實業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以及特許經營業務。中國金銀集團主要以「3D-GOLD」及「金至尊」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商標授權及電子商務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六福及六福廣州為六福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六福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六福及六福廣州)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的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金至尊實業與六福廣州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向兩家本集團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即六福廣州及獨立第三方)獲取彼等就待售鉑金所提出的購買價格的報價。基於相關報價，六福廣州能提供更高的購買價格，此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該協議日期Pt99.95鉑金的首次賣價減人民幣1.00元而計算。由於上海黃金交易所的價格僅作為Pt99.95鉑金的參考銷售價格，而並無合理適用的待售鉑金市場，且並不代表實際現行場外價格，而待售鉑金為二手Pt99.95鉑金只能於場外出售，經考慮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報價，董事會認為，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首次賣價減人民幣1.00元的折扣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向六福廣州出售待售鉑金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六福各自擁有50%，而金至尊實業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六福及六福廣州由六福集團全資擁有，六福及六福廣州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概無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至尊實業」	指	金至尊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金至尊實業(作為賣方)與六福廣州(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訂立有關買賣待售鉑金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	指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六福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六福廣州」	指	六福珠寶(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六福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六福集團」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鉑金」	指	根據該協議金至尊實業將向六福廣州出售之39,867.30克Pt99.95鉑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414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未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徐志剛先生（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戴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